

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	
公告機關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
公告標題	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113學年第2學期誠徵契約進用(代理)廚工甄選
公告職缺	代理廚工
職缺人數	1
備註	基本條件：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有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，且有團膳烹調經驗者尤佳。 二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之情事者。 三、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具備完整證件)。 四、面試時間：另行通知 五、面試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: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(和平區圖書館三樓)。
公告時間	113年12月16日至113年12月20日
應徵方式 (說明：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，如：於○月○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X市XX街)	報名方式：檢具下列證件 一、個人履歷表1份(含自傳、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相片及註明白天聯絡電話)。 二、體檢表(最近三個月內，檢查項目包括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、手部皮膚病)應於起聘前繳交。 三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 四、身份證明文件。 五、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(良民証)影本應於起聘前繳交。 六、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。 七、收件期限"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0日17時前親自送達或寄達(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)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42441臺中市和平區東關路三段156號)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廚工」，逾期不予受理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。 八、聯絡電話：04-25942133轉11張小姐。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A4規格製作及信封裝訂應(請自行留存影本，繳交後不予退回)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；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，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。本案將符合資格人員以電話回覆未獲錄取者另行通知。
僱用資料	工作內容：負責幼兒園餐點烹飪、園所環境打掃及臨時交辦事項。 工作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區立幼兒園)雙崎分班 工作時間： ☒ 日班自08時00分至16時00分 ☐ 夜班至 ☐ 輪班 ☐ 二班制 ☐ 三班制 ☐ 四班二輪 ☐ 部分工時 自 至 休假方式： ☒ 周休二日 ☐ 月休六天 ☐ 月休四天 ☐ 輪休 ☐ 月休0日 ☐ 其他：

	核薪方式： ☒月薪 ☐日薪 ☐時薪 ☐論件計酬 ☐面議 （約新臺幣27,976~27,976元） 僱用期限:定期契約 114年2月1日 ~ 114年7月31日
僱用條件	學歷要求： ☒不拘 ☐博士 ☐碩士 ☐大學 ☐專科 ☐高職 ☐高中 ☐國中 ☐國小 ☐其他 以上
	科系要求:☒不拘 科系所
	駕照要求:☒不拘 ☐需具備駕照(種類)：
	工作經驗： ☒不拘 ☐需具備
	語文能力要求： 1. ☒不須具外文能力 2. ☐英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3. ☐日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4. ☐台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5. ☐客語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6. ☐其他：☐精通☐良好☐普通☐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： ☐會：☐電腦基本操作 ☐文書處理 ☐網際網路 ☐網頁編輯 ☐商業軟體 ☐程式設計 ☐其他： ☒不會使用